

建文化长廊和水上乐园，让运河从“乡村姑娘”嬗变为“都市女郎”

沈长根

庚子甬城，大运河再成热门话题。

从市民到官方，围绕大运河(宁波段)，讲座、走访、座谈、演讲等一个个活动渐次展开。9月15日，宁波日报报网“再走大运河：我们的生活”融媒体采访行动，一次就推出4个版面的报道，很有力度。

面对这一系列活动和舆论热点——我们的目的是什么？今年7月31日，时任省委副书记、市委书记郑栅洁曾在考察大运河（宁波段）时强调：“我们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运河保护开发的重要指示精神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，扎实做好浙东运河‘保护、传承、利用’三篇文章。”

如何做好这三篇锦绣文章，值得深思。

个人认为，在大运河保护、传承、利用方面，最好的形式是把百里姚江建成宁波运河文化旅游线，将散落在姚江两岸的高桥、半浦、洪塘、慈城、姚城、丈亭等一个个浙东运河（宁波段）的文化节点，以水上旅游线路的形式串联起来，构建一条运河两岸自然风光、人文景观的文化长廊。也可分成区片、板块、节点等，有机组合，来展示运河两

岸的浙东文化、青瓷文化、梁祝文化、海丝文化等，在开发和利用中做好保护。

大运河(宁波段)是呈现在宁波市民眼前的弥足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，让运河遗产鲜活亮相，做好“保护、传承、利用”，在当今犹显迫切。

个人建议，将大运河（宁波段）建设成为“浙东文化长廊和甬城水上乐园”的全过程中，加强政府引导、民众参与、市场运作，尽快建立一个由各方参与、以市场为主体的实体组织——比如运河文化旅游公司，以此进行目标考核，尽快取得成效。

6年前，中国大运河项目申遗成功后，本人在《宁波日报》上发表过一篇文章《梦运河——姚江畅想曲》，畅想了宁波的母亲河姚江能够像欧洲的塞纳河、莱茵河、多瑙河，泰国的湄南河等那样，早日成为世人的水上乐园，让她由朴素的“乡村姑娘”嬗变为光彩照人的“都市女郎”。

然而，3年后的2017年，我前往高桥镇大西坝，见此地一片破败。于是，我在《东南商报》发表了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西坝旧址与垃圾为伴》一稿。

此次，通过“再走大运河：我们的生活”融媒体采访组的报道，我感到情况依旧不乐观：“大西坝旧址附近有一批破败厂房，断垣残壁、杂草丛生。最早的碶闸也年久失修，上面还悬河搭建了房子，堆上杂物，

结满了蛛网……”弥足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，不可复制的城市文化资源，如今荒凉在那里，怎不令人痛惜？

宁波是中国的较大城市，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拥有地方立法权。市人大曾出台过一部治理姚江污染的法规，取得很好效果。作为宁波唯一的世界级文化名片——大运河（宁波段），更应以立法形式进行“保护、传承、利用”。